

令人驚嘆的另類教育

音樂比賽對於學生演奏能力的影響

Alternative Education Delivers

The Influence of National Student Competition of Music on Students' Musical Performance

施德玉 | Te-Yu SHIH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音樂學系教授

春天裡的音樂聲

台灣的三月天，陽光帶走了微冷的寒意，隨著春天的腳步，溫煦的和風穿梭在四處開滿色彩斑斕花朵的城市裡，有時又優遊在一片綠意盎然的街道樹林中，使空氣裡不僅充滿著淡淡的花香，也縈繞著此起彼落的音樂聲響，帶給我們無比清新的藝術氛圍。在春暖花開的三月裡，能有音樂的氣息，是因為台灣許多地方正在舉行「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決賽活動。

今年學生音樂比賽之決賽，場地分布於台灣西半部的各地區，團體項目：北區決賽在新竹市；中區決賽在彰化市；南區決賽在台南市。比賽項目有：管樂合奏、管弦樂合奏、打擊樂合奏、兒童樂隊、絲竹室內樂、絲竹室內樂 — 南管和北管、國樂合奏、弦樂四重奏、弦樂合奏、鋼琴三重奏、鋼琴五重奏、銅管五重奏、木管五重奏、行進管樂、直笛合奏、口琴四重奏、口琴合奏、同聲合唱、男聲合唱、女聲合唱、混聲合唱等，包含器樂合奏／重奏與合唱，共二十一個項目，非常多元。

而學生音樂比賽的個人項目，今年則集中在高雄市舉行，比賽項目有：單簧管、低音號、小號、雙簧管、長號、低音管、長笛、法國號、薩克斯風、直笛、口琴、木琴、揚琴、箏、柳葉琴、阮咸、琵琶、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等，包含西洋管樂器、國樂彈撥彈弦樂器的獨奏與作曲，共十八個項目，種類非常多。

學生音樂比賽中，團體與個人項目參賽者可分為：小學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和大專組，而這些組別中又分為音樂班的A組和非音樂班的B組，團體項目比賽期程是從3月1日到3月14日，為期14天，共134個場次，真是浩大的工程；個人組比賽期程是從3月15日到3月28日，為期14天，共106個場次，加起來共有240場次。當各個參賽團隊和個人不斷演練，以求得好成績之際，讓台灣的三月天，除了充滿了春天的氣息之外，也飄散著的濃濃的音樂藝術氛圍。

經過將近一個月的競賽，終於在三月的尾聲中，比賽活動逐漸落幕。本人有幸擔任今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琵琶類」之決賽評審，在五天的賽程裡，觀察台灣各年齡層學生，演奏琵琶的技巧和音樂表現，帶給我許多的驚豔與感動！不由得想寫下這次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所帶來的震撼和所產生的另類教育意義；同時我也想表達對於參加音樂比賽的同學、家長和指導老師的敬佩之心，並給他們一些寶貴的建議。

音樂能力的培養

在探究音樂比賽之前，我們應先從台灣的音樂教育現況論起。當台灣社會逐漸走向穩定，民眾便開始重視藝術活動，除了各學校有藝術相關課程之外，各地也都有許多的藝術相關活動。就音樂而言，從小學到高中職，都有制式的音樂課程；而大專學生在各校的通識中心，或藝文中心，也都會安排相關課程或是相關活動，以培育在校學生的音樂素養。因此在台灣受教育的學生，或多或少都有一些音樂方面的知識，即使對音樂課程沒有興趣的學生，平日因為媒體和電子產品的普及，也都能哼唱幾首流行歌曲以自娛。因此，我們可以說，音樂已經無形中與我們的生活並存且融為一體了。

但是器樂演奏，就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情，也並非在學校上了音樂課程，就人人都能演奏樂器。目前台灣的音樂教育，仍然循著兩條線路發展：其一為音樂班的專業音樂教育；其二為一般的音樂教育。所以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才分為A、B兩組進行，A組是音樂班的學生；B組是非音樂班的學生。其中參加A組音樂比賽的每位學生，平日學習都有主修一樣樂器，每

週上一對一的主修個別課程，因此能演奏樂器是自然的；但是B組非音樂班的學生，能演奏樂器，大都是參加學校音樂相關社團，而能演奏樂器，或是家長自行安排子女學習器樂演奏，並非透過學校音樂課程，來學習器樂演奏，因此器樂演奏的專業能力自然參差不齊。

台灣從小學到高中的音樂班學生，甚至於大學音樂系所的學生，平日有許多音樂理論，或是視唱聽寫的相關課程，以增進學生的音樂素養和專業能力；而非音樂班的學生，就沒有那麼多增進音樂知識的專業課程，而是平日靠自我修習音樂知識，而能在音樂的領域中自我成長。這二種不同體制之下的學生，對於器樂演奏的能力，自然會有所不同。也就是從小有音樂天分，或是對於音樂非常有興趣的學生，可以報考音樂班，從基礎著手，針對音樂的專業能力進行培訓，未來走專業音樂演奏或研究的方向。而非音樂班的學生，雖然將來不一定以音樂為未來發展的方向，但是也可以因為自己的興趣，選擇適合自己的樂器學習演奏，而對於音樂有更深入的了解，以增進生活的藝術氛圍。

就是在這樣的音樂教育背景之下，台灣每年舉辦的音樂比賽，是採用A、B兩組分開比賽的進行方式，讓同組別的演奏者，以同基準的專業能力，進行演奏競賽。

音樂比賽的故事

在音樂比賽的確可以帶動一個社會的音樂發展，從中國音樂史觀察，音樂發達的時期，也都有音樂比賽的活動。就以唐代而言，我們知道唐玄宗喜愛音樂，當時政府設立了大樂署、鼓吹署、教坊和梨園等音樂機構，不僅培育出許多優秀的音樂人才，對於研究音樂理論和創作也非常有建樹，使得大唐盛世時，音樂有突飛猛進的發展。

就在音樂蓬勃發展的唐代，也舉行音樂比賽，讓優秀者獲得讚賞。《樂府雜錄》曾記載，在西元第八世紀末、第九世紀初期（大約785-805），在長安（現在的陝西省西安）東市和西市，搭了彩樓，舉行音樂比賽。當時參賽者康崑崙在東市演奏琵琶，彈了一曲《羽調綠腰》，技巧非常好，他自認為沒有對手，所以必然得勝；但是西市彩樓卻出現了一位女士，也彈



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係大規模性質，承辦單位用心布置會場一景。



2 比賽前謹慎進行鋼琴等樂器調音及檢查，確保演奏順利。

此曲，而選擇更困難的移調方式演奏，以「楓香調」展演。當時大家一致認為其音樂演奏能力，比康崑崙更勝一籌。康崑崙既詫異又佩服，很有風度地立刻拜她為師，想要向她學藝，而後才發現這位女士，是莊嚴寺中的和尚段善本，他假扮女士參加比賽，被歷史記錄，而後康崑崙真的成為段善本的學生。

從這段記載，了解唐代音樂比賽在市集，那麼圍觀的民眾百姓也就是評審，當時是開放式的比賽場域，由圍觀民眾的多寡，演奏者受歡迎的程度，決定此演奏者的優劣。其中寺廟僧人是否不宜參加比賽，而裝扮成女士參賽；以及僧人的琵琶演奏技藝為何如此精湛，都是記載故事中的一些現象，不僅讓我們知道一千多年前，我國就舉行音樂比賽，並且音樂比賽所帶動的音樂發展，也的確值得我們重視。

當今二十一世紀，我們仍然遵循中國的傳統，進行音樂比賽，一方面刺激演奏者不斷提升演奏技藝；另一方面透過音樂比賽達到加強音樂教育的目的。

音樂比賽的意義

在教育部頒布「10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一點就說明比賽的宗旨有二：其一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昇音樂素養；其二是加強各級學校

音樂教育。因此教育部逐年舉辦音樂比賽。小提琴老師王計超先生在〈舞台上的一課——談音樂比賽在音樂學習中的意義〉中曾提及：

「競賽」是一種有悠遠歷史的人類行為，在現代社會有形、無形的競爭氛圍中，正以多樣多變的面貌不斷的出現。在我們似乎是無力迴避的同時，倒不如正視它存在的事實，或許我們可在現代文明的反思中賦予它進步的、全新意義。

這說明在當今社會，競賽是必然存在的人類行為，而我們在無力迴避的同時，應該正視它的正面意義。雖然音樂比賽的執行，或多或少都會產生一些負面的影響；但是就整體而言，能帶給學生更多的觀摩機會與演奏技藝進步的空間，使音樂教育能透過音樂比賽，而達到另類的具體效果。

音樂比賽就學生學習音樂而言，是助長學習的一個活動，政府為了提升學生的音樂教育，特別規劃設計比賽的形式、方法與內容，以達到推廣音樂的目的。在音樂比賽的過程中，家長應該鼓勵參賽的孩子，讓他們有十足的信心參加比賽；而參賽者能有自信地將平日所學的專業能力，在比賽過程中一展長才，並且能與其他參賽者交流和分享音樂表現的能力，進而能達到提升音樂表現力的效果。在比賽的同時，也能培育參賽者獨立思考的能力和舞台經驗的歷練，這對於成長中的學生們，是很好的訓練機會，唯有正視音樂



3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台師大「島」弦樂四重奏榮獲特優佳績，並於頒獎典禮演出優美樂章，分享獲獎喜悅。

比賽的活動，培育參賽者正向思考的面向，才能達到音樂比賽的真正意義。

音樂比賽帶來的震撼與感動

在今年的 3 月 23 日起，一連五天是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琵琶類」之決賽。雖然我因為台北有課，而無法全程擔任評審，但是我參與了三天的賽程，包含：高中職 A 組、大專 A 組、大專 B 組、國小 A 組、國中 A 組和國小 B 組，一共六組的決賽。其中我還擔任國小 A 組、國中 A 組的評審長，因此對於參賽者的表現有更多的關注。

每天每場比賽之前，我們都照例舉行評審會議，討論這場比賽的內容，還有應注意的細節，讓比賽能在公平公正的原則下，順利的進行。還記得 3 月 24 日早上，當我看到國小 A 組和國中 A 組，參賽同學的比賽表格時，自選曲大都是《狼牙三五壯士》、《草原小姐妹》、《祝福》、《花木蘭》、《春秋》等，具有一定難度的樂曲。當時我就思考，小學生或國中生能很流暢的演奏這些作品嗎？他們能理解音樂中的內涵特色，而能將音樂風格呈現於舞台嗎？甚至於和其他評審討論，這些作品是否合適中小學生演奏？我們都相當的存疑。

而非音樂班的國小 B 組的參賽同學，自選曲也都是《草原小姐妹》、《祝福》、《彝族舞曲》、《十面埋伏》和《秦川抒懷》等樂曲。他們平日沒有音樂相關的理論課程，也沒有每週一次由專業老師個別指導的主修課，就靠平日的課餘時間學習樂器演奏，能很好的詮釋這些音樂作品嗎？更讓我們為這些學生們擔憂。但是比賽中卻發現，國小 B 組的參賽同學，個個都很有自信的在舞台上優異的表現，大部分同學不僅能精緻的呈現出高難度的演奏技巧，更令人驚豔的是許多同學的音樂性非常好，對於他們的自選曲，能細膩的掌握音樂氛圍，尤其強弱樂句和音樂張力的表現，更是超乎他們年齡該有的水準。讓我們評審老師非常震撼，也非常感動！

當天比賽結束，在頒發獎狀之際，我實在忍不住的拿起麥克風，對這些參賽而得獎的同學們，給予肯定的讚賞；同時對他們的指導老師和家長們，表達評審老師們的感動和敬佩之意。當天參賽的同學有如此優秀的表現，不僅是他們平日努力的成果，在他們習藝過程中，指導老師的用心和家長的執著與支持鼓勵，也是他們成功非常重要的因素。此次擔任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琵琶類決賽評審，深刻體會音樂比賽確實是提高了學生音樂演奏的能力，同時也感受到音樂比賽帶動另類音樂教育的實質效果。



4 10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現場頒獎典禮，參賽隊伍開心領獎並合影。



5 分別來自高雄市前金國中及台北市興雅國小的琵琶奪魁高手，陳宜儒、張洛豪兩位同學有番精湛的演出。

給師長、家長與參賽學生的關懷

雖然舉辦音樂比賽，能帶動音樂的推廣與發展，但是參加音樂比賽的學生們，也因此而產生極大的壓力與名次等第的得失心，有可能不自禁地形成負面的心態。我們總是希望參與比賽的學生們，能擁有健康和正面的心情參與比賽，在比賽的過程中能放鬆心情，表現出最自然的實力，以達到最好的表現。因此學生家長和指導老師，在學生報名參加比賽期間，如果能指導學生擁有正面的參賽理念，並不時地給予心情的開導，讓他們知道參加音樂比賽，志在提升自己的音樂素養與音樂表現能力，那麼相信參賽的學生比較能看到音樂比賽所帶給他的正面影響。

另外，只要參加音樂比賽，一定會有名次的問題，參賽的學生們各個平日的努力，就是希望能得到名列前茅的成績。此時老師與家長，如果能適時的給學生心理建設，讓學生明白，參加音樂比賽不是只為了追求名次，而是能培養獨立的人格和面對競爭的抗壓性。並且在比賽的觀摩中，能擁有許多的學習機會，能學到一些平日無法接觸到的事情，因此更能提升自我的音樂表現能力。在此，我要鼓勵參加音樂比賽的學生們，首先，你能報名參賽，就贏過不敢上台的演奏者；其次，平日練習演奏的過程很重要，那是你成為優秀演奏者的重要關鍵；其三，每次參加音樂比賽，

要自己和自己比較，是否每次都有進步；其四能多觀摩別人的表現，吸收別人的優點，讓自己更進步；最後，比賽結束後要檢討得失，為下次參賽作準備，那麼參加音樂比賽的意義就更明確了。

至於參賽的同學們，在比賽結束之後，不論名次為何，可以思考在參賽過程中，自己學到了甚麼？因為這是很難得的經驗，希望比賽中，除了對於音樂有深刻的感染力與表現力之外，還能訓練台風與獨立登台的勇氣；除了能培養音樂的專業能力之外，進而能增加演奏的自信心。更重要的是對於成敗的考驗，要能夠努力做到勝不驕、敗不餒的氣度，這才能真正達到參加音樂比賽的實質教育意義。

本人二十多年來任教於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和中國文化大學的中國音樂學系，培養出許多優秀的器樂演奏人才，都是從學校的正規教育體系訓練學生，讓他們按部就班的學習和成長，因此非常了解各年齡層學生的專業能力。今年學生音樂比賽之決賽，個人項目琵琶組的參賽同學，擁有超乎年齡的驚人表現，的確帶給評審老師們許多的震撼。我幾經思考，這不僅只是音符感動人，而是國中和國小學生，能很細膩的表現音樂中的藝術，在他們展現的熟悉音樂中，讓我感受到生命的悸動，在當下不禁熱淚盈眶，感動萬分。這才深刻體會，音樂比賽所帶來令人驚嘆的另類教育意義。